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 374 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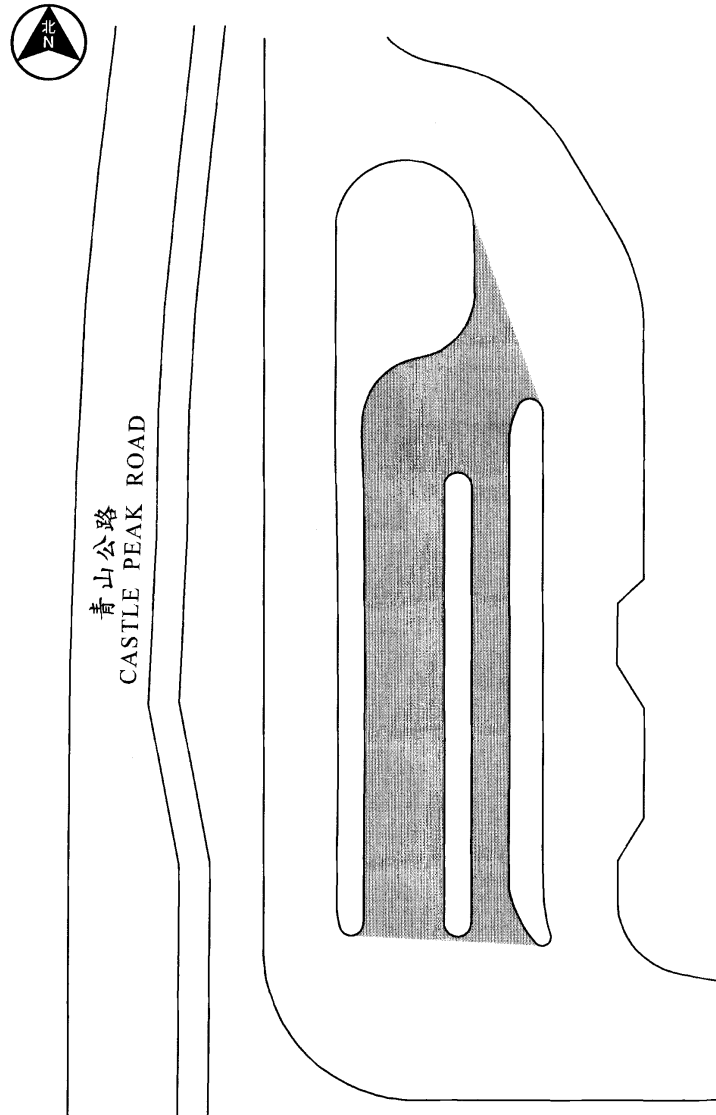
富泰邨巴士總站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1 年 1 月 7 日起，富泰邨巴士總站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此巴士總站。巴士總站的確實範圍已用影線繪於附表圖則上。

巴士總站—新界  
富泰邨巴士總站

附表



富泰邨巴士總站  
FU TAI ESTATE BUS TERMINUS

運輸署署長霍文